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錢雅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會豐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洪彩珠

本件原告前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並向本院表示續行訴訟程序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自原告為勞動調解之聲請時起，已經起訴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、資遣費15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乃因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且原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33元（計算式：4300×1/3＝1433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